

(中英对照)

中国涉外经济法 论文选编

A Selection
of Chinese
Foreign
Economic
Law Papers
(English-
Chinese Versions)

司法部外事司交流处编

Compiled by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律出版社

282017

中国涉外经济法论文选编

(中英对照)

司法部外事司交流处编

法律出版社

中国涉外经济法论文选编

(中英对照)

司法部外事司交流处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625印张 193,000字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书号:6004·977 定价3.10元

编 者 的 话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部门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法律交流,近年来,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先后与日本、澳大利亚、法国等国家的有关部门联合举办了经济法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我国有关部门的经济、法律专家,在会上发表了论文,论述和介绍了我国涉外经济法律的各个方面。为满足经济、法律、贸易部门以及有关院校的要求,现将上述论文整理、编辑、出版。

《中国涉外经济法论文选编》一书是中英对照,以适应涉外经济法律工作的需要。

限于时间和编者的水平,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一、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	宋汝梵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简介·····	张月姣 (5)
三、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实质内容 及其作用·····	李文杰 (1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税法介绍···	胡志新 (24)
五、中国环境保护法概要·····	马骧聪 (44)
六、中国的基本建设法·····	戚天常 (55)
七、中国商标法的主要特点·····	许道乐 (66)
八、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会计制 度·····	蒋 岗 (73)
九、向中国转让专利技术的法律规 定·····	汤宗舜 (83)
十、我国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的 法律规定·····	朱义信 (90)
十一、中国的关税政策和关税法律···	陈炳华 (100)
十二、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简介···	崔炳全 (107)
十三、中国民事诉讼法简介·····	杨荣新 (117)
十四、中国的矿产资源和“矿产资源 法”·····	臧盛远 (131)

十五、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劳动管理问题的 法规规定及其实施情况	王 毅 (141)
十六、中国城市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	张元端 (154)
十七、中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制度	王永明 (165)
十八、信任是合作的基础 法律是合作 的保障	顾 明 (171)

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

宋汝芬

一九七八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除新宪法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已经制定了87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其中有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法律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此外,《民事诉讼法(试行)》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专门作了特别规定。应该说,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在我国进行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活动,在基本的主要的方面是有法律保障的,这主要表现在:

(一)对外开放作为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
已经在我国的现行宪法中肯定下来。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加快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远大计。按照宪法的规定,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投资,同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包括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我国法律对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多方面的。外国投资的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资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者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一切重大问题,完全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外商经我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获得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外国投资者在履行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获得的利润、企业清算后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外籍职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都可以汇往国外。关于对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的保护,我国政府最近几年已同十几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同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这些协定明确规定,双方对于对方投资者的投资给予

保护,除为了公共利益、按照法律程序并给予合理补偿外,不实行征收和国有化。

(三)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按照我国有关税法的规定,对合资企业征收所得税,实行比例税制,税率为33%(包括地方附加税);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免税二年,减半征税三年。对外资企业(包括同中方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方)征收所得税,实行五级超额累进税制,税率为30—50%(包括地方附加税);从事农、林、牧业等利润低的外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免税一年,减半征税二年。对于在经济特区举办的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的生产性的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一律为15%。应当说所得税税率是相当低的。此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可以享受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待遇。

(四)重合同,讲信用。

在对外交往中,我国重合同,讲信用,这是众所周

知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还专门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的合资企业合同、合作企业合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即使在我国法律有新的规定时,也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可以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直到合同期满。《涉外经济合同法》还参照国际惯例规定,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除少数特定类型的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外,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外国的法律。当事人根据协议,可以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提交国外的仲裁机构仲裁。

当然,我国的法律至今还不够完备,有关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一些重要的、迫切需要的法律,如《民法总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公司法》等,我们正在抓紧拟订。并且正在征求各方面包括外国朋友们的意见,估计近期即可提出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介

张月姣

一、吸收外国到我国直接投资的情况

自从1979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我国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紧涉外经济立法,以便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

我国宪法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外商直接投资”就是上述“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中的一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外商直接投资”下的定义为“在设于一国,但被另一国居民所有效控制的企业中的投资。”

目前,在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主要有三种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股权式合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亦称为契约式的合营;以及外商独资企业。

截止于一九八五年六月,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达一百一十亿美元,已经使用四十七亿美元。已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千六百一十八个;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千零三十个;外商独资企业九十四个;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项目三十一个。

为改善投资环境,以适对外国开放政策的需要,我们正在抓紧完善有关的经济立法并不断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

目前,我国已公布了五十多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和法规,主要有: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经济特区条例、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等。此外,我们正在积极制定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保障外商在华进行多种形式的直接投资。

除上述法律和条例,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远可以通过合同方式得到充分的保护。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经中外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经中国政府批准后,对当事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法律有新

规定时,仍然可以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为了促进和保护相互投资,中国与瑞典、罗马尼亚、联邦德国、法国、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荷兰、挪威、泰国、芬兰、丹麦和意大利等国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我国还与美国和加拿大签订了投资保险和保证协议。

我国与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西德签订了避免双重税协定。

众所周知,我国已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并成为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现在正在积极考虑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问题。

我们正在研究“解决一国与他国公民争端”的华盛顿公约和“解决一国与他国公民争端的国际中心”的问题以及研究有关的国际条约。

这些协议的签订是为向外国人在我国投资以及与我开展各种经济合作提供法律保护。

我国对已签订的国际协定和协议非常重视并严格执行。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中规定:“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时,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这表明了我国信守国际承诺的严肃立场。

总之,我国在加强法制建设,为外商来华直接投资

提供法律保障方面已取得了重大成绩。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与合资法实施条例

一九七九年颁布的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我国第一部利用外资的法律,共十五条。一九八三年公布的合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是根据过去几年在经营合营企业中所遇到的问题做了具体规定。实施条例包括十六章,一百一十八条对合营企业的经营做了比较具体、比较全面的规定。

现在,我想就合资法及实施条例的基本内容简要介绍以下几点:

1.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合资法与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合营企业有独立的组织形式,独立的财产,独立的会计核算,合营企业可以独立参与民事活动,可以起诉或被诉等。这些法人的基本要素与其他国家对法人的规定相类似。

我国法律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法第四条)“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实施条例第一

〇六条),“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这就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国法律上的含义,各国公司法也有相同的规定。

以上规定对合营企业赋予了明确的法律地位,使合营企业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2. 合营企业投资的形式与投资比例

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厂房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投资,其价格(场地使用权除外)由合营各方共同确定。我们欢迎外商以现金进行投资。外商以技术和设备作为投资,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我国法律未规定外方投资比例的最高限度。有些国家规定了本国投资者的股权必须在50%以上,即外方只能占少数股份。

我国法律也允许设立百分之百全部为外国资本的企业。

3. 合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在我国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1)项目建议书

由中国合营者向其主管部门呈报准备同外国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议书一经批准,合营各方可以开始正式谈判。

(2)谈判

合营各方谈判签订合营协议、合同和章程。

(3)审批

合营各方申请设立合营企业,必须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委托单位报送下列文件:设立合营企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营协议、合同、章程;第一届董事会名单;主管部门签署的书面意见。审批机构自接到上述文件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批准后,由审批机构发批准证书。

(4)注册登记

合营企业申请人在收到批准证书一个月内,向合营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4.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因此在中国合营企业不设立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董事会自行聘请高级职员。如果合营企业的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的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

可以随时解聘。

此外,合营企业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劳动管理和工资等方面都比其他国营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

实施条例一方面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计划管理部门不对合营企业下达指令性的生产计划。另一方面也规定:各有关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应给予支持和帮助。从而保证合营企业即保持独立性,但又不是孤立的。

5. 合营企业的期限

世界上对合营企业的期限有两类规定:一些西方国家对合营企业的期限不做规定,但是在合营合同上均有终止条款。另一些国家对合营企业规定期限,如:智利的合营企业一般为十年,印尼的合营企业不超过三十年等。

我国实施条例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一般项目为十至三十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低的项目,合营期限也可以在三十年以上。

由于合营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在某一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都有时间性,因此合营企业确定一个初步期限,使合营者在制定计划时考虑到时间因素。

此外,实施条例规定,如果合营企业各方同意延长